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80
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-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晨鳳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77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聯絡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002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7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2月28日長庚自重字第110122800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，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後續重劃工程施工相關事宜，請依市地重劃實施第40條規定於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後為之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聯絡處）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長庚自重字第 111011800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會第七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01 月 07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1000225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(一)公告事項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。

(二)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起。

(三)公告閱覽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。

會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。

本會聯絡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-2 號。

電話：(03)328-6888

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110/12/27

第七次理事會
會議紀錄



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2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三十分整

貳、地點：本會聯絡處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-2號)

參、出席人員：(詳見簽到簿)

肆、主席：理事長 詹鴻政

記錄：李佳怡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主席宣佈開會：

本會設理事7人；現已出席理事有6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開工事項及施工廠商資格證明(含品管工程師證明)、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(含進度表)及監造計畫書、工程契約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2條、「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」第14條及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、施工、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，業於110年11月5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地重字第1100287820號函同意核定在案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資料函送桃園市政府准予備查後，將陸續進行工程施工，依規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

- (一) 督促承包商切實依照設計圖及工程契約書所附之施工規範辦理施工。
- (二) 每月五日前應將工程進度報桃園市政府備查。
- (三) 工程設施中有阻礙交通或影響附近環境事項，請通知附近居民。
- (四) 依據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」第5點及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規定，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30%、50%及75%時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。

四、呈請審閱「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廠商資格證明(含品管工程師證明)、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(含進度表)及監造計畫書、工程契約」。

辦 法：經出席理事同意後，擬將旨揭相關資料函請桃園市政府備查併請同意本區工程開工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。

